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法規

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香港營運所用名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授權代表的詳情及呈交周年申報表作登記。

商業登記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在香港開展任何業務的人士均須於開始業務之日起計1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因此，本集團須就香港業務取得商業登記證書。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服務提供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根據第5條，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監管概覽

- (b) 根據第6條，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倘合約沒有訂明作出該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責任，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責任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監管概覽

電子交易

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旨在促進使用電子交易作商業及其他用途，及訂立法律架構以認可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賦予電子紀錄及電子簽署與紙張文件上的紀錄和簽署同等的法律地位)，規定：

- (a) 第5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
- (b) 第5A條規定，凡電子交易條例附表3所列的任何法定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達該人，即屬符合該規則；
- (c) 第6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均非政府單位或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該人的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d) 第6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或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某政府單位行事，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e) 第7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及
- (f) 第8條規定，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形式保留，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保留該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稅項

利得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在香港開展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於每個課稅年度就相關交易、專業或業務所得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標準稅率為16.5%。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版權法

根據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該作品的版權持有人賦予版權持有人專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或向公眾發行作品。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特許，第三方複製或發行作品均屬侵權。倘發生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賠償或尋求強制令制止未授權複製。

監管概覽

版權條例有規定保障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本集團尚未為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原因在於香港並無電腦軟件系統正式版權註冊程序。倘香港日後有電腦軟件系統的正式版權註冊程序，本集團或會考慮為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侵犯版權的重大索償。

商標法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是規定商標登記及相關事宜的法規。

商標條例其中規定，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標誌出現以下情況，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倘該商標可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利用或造成損害，就並不相同亦不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誌。

根據商標條例，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對侵犯其商標的人士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有關業務的多個商標。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接獲有關侵犯商標的索償。有關我們於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有關僱傭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規定多項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工資支付、扣薪限制及法定假日等基本保障。僱員如根據持續合約受僱，便可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其他權益。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外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述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強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除獲豁免人士外，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且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的一般或臨時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一經付予信託人會即時全數歸屬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月入7,100港元或以上）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法定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不包括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工作住所的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規定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僱員的工資（按該僱員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平均數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2.5港元。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軟件行業的主要政策

中國政府高度鼓勵和支持軟件開發及相關產品。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00] 18號）（「第18號政策」），致力於在二零一零年前使中國軟件產業的研發及產能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政府亦高度支持軟件產業發展，在投融資、稅務、產業技術、出口、收入分配、人力資源、採購、軟件企業認定、知識產權保護、產業組織及產業管理等多方面制定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 11號）（「取消審批決定」），已取消將軟件企業認定為行政審批項目。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頒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 4號）（「第4號政策」），聲明軟件產業是國家的戰略新興產業，是國民經濟及社會信息化的重要基礎。政策提出繼續改善激勵措施及澄清政策導向，以優化產業發

監管概覽

展環境，增強技術創新實力，提高產業發展的品質及水準。同時，政府高度支持軟件產業發展，在稅務、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力資源、知識產權保護及市場推廣等多方面制定政策。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發改委公告[2013] 16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明確確認高端軟件及新興信息服務產業是戰略新興產業。

有關軟件企業認定的法規

中國就軟件企業享有政策獎勵的權利實施認定體系。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前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教育部、科學技術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聯合頒佈及實施《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試行）》（信部聯產[2000] 968號）（「第968號辦法」）。根據第968號辦法，擁有當年有效軟件企業認定證書的經認定軟件企業，可在相關主管當局辦妥相關程序後享有第18號政策載明的獎勵。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稅局聯合頒佈及實施《軟件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工信部聯軟[2013] 64號）（「第64號辦法」），詳述軟件企業認定的標準及程序。根據第64號辦法，擁有軟件企業認定證書的軟件企業可在相關主管當局辦妥相關程序後享有獎勵。倘與任何現有條文不一致，概以第64號辦法為準。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發改委、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及國稅局聯合頒佈及實施《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管理試行辦法》（發改高技[2012] 2413號）（「第2413號辦法」）。根據第2413號辦法，國家規劃佈局的經認定主要軟件企業可在相關稅務主管當局辦理減稅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享有稅收優惠政策。

有關軟件產品註冊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頒佈、同年四月十日生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9號）（「工信部令第9號辦法」），中國已實施軟件產品註冊及歸檔系統。遵從相關規定並已完成註冊及歸檔程序的國內軟件產品，可獲中國軟件產業發展方面的鼓勵政策支持。軟件產品開發及生產單位可直接出售其軟件產品。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

監管概覽

軟件產品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單位或個人概不得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包含計算機病毒、可能危及計算機系統安全或不符合中國軟件標準的軟件產品。

若進口軟件產品在中國本土開發及生產，則就在中國境內開發的部分而言，版權擁有人及原開發人須提供證據證明該產品在中國境內開發，並根據工信部令第9號辦法提交材料以供註冊及歸檔。註冊及歸檔後，即可獲第4號政策訂明的鼓勵政策支持。

根據取消審批決定，已取消作為行政審批項目的軟件產品的註冊及歸檔。

有關軟件版權保護的法規

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實施、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受版權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和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單位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佈)擁有版權。版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版權始於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自然人軟件版權的保護期是自然人在世的年期及離世後50年，於自然人身故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法人或其他單位軟件版權的保護期是50年，於軟件首次發佈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從開發完成日期起50年內未發佈的軟件不受保護。就計算機軟件版權侵權行為而言，侵權人或須承擔民事責任及須停止侵權、消除相關侵權的影響、向版權擁有人致歉及補償任何損害。

首先在中國境內發佈軟件的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可按相關規定享有版權。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擁有的軟件，按其祖國或其開發者的慣常居所與中國簽署的協議，或按兩國均參與締約的國際公約，可在中國享有版權及按相關規定獲得保護。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第1號命令」)，中國鼓勵軟件登記，專門保護登記的軟件。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的軟件版權登記管理，並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申請人可申請登記軟件版權、軟件版權的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

軟件版權登記申請人須為相關軟件的版權擁有人及繼承、獲得或收取軟件版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若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是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則適用第1號命令。

監管概覽

稅項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相關規則，在中國提供應稅服務、轉移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稅服務的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率，可參閱條例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著作(不論相關著作是否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著作)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按其祖國或慣常居所所屬國與中國的相關協議，或根據兩國參與締約的國際公約而對其著作享有的版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首先在中國發佈的著作亦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專利法

根據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是中國的專利管理機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的專利行政部門是各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管理機構。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先佔登記」原則，即如果一項發明有超過一人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授予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方可獲得專利：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年。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屬侵犯專利權。

商標法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須限於已獲批註冊的商標以及商標用途已獲批准的

監管概覽

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從批准註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許可而對相同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或對相同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許可而對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可能造成混淆），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一旦相關部門發現侵權者侵犯商標權，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行動及支付賠償等。

國際制裁法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與受制裁國家（包括俄羅斯、剛果、巴爾干半島、埃及、尼日利亞和委內瑞拉）有銷售業務往來。審閱我們與俄羅斯、剛果、巴爾干半島、埃及、尼日利亞和委內瑞拉客戶的銷售相關文件後，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表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俄羅斯、剛果、巴爾干半島、埃及、尼日利亞和委內瑞拉相關的過往銷售不會引致相關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或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等在內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及制裁法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於俄羅斯、剛果、巴爾干半島、埃及、尼日利亞和委內瑞拉銷售」一節。